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總說明

為建立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其後歷經十一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係考量本保險自九十一年實施時，基於當時時空背景，本保險承保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之「全損」時，可獲得保險金額賠償及臨時住宿費用；惟制度施行二十餘年來，鑒於建築物耐震標準逐年提升，以近年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嘉義大埔地震經驗為例，地震致建築物達「全損」之情形有限，而經政府張貼紅單禁止入內居住之受災建築物則多數未達「全損」標準致未能給付臨時住宿費用。為檢討與精進本保險相關制度，經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研議相關精進方案，審酌在不影響本保險危險承擔總額及保險費率前提下，規劃推動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以提升民眾權益，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共修正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現行給付範圍已包含臨時住宿費用，因應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修正明確臨時住宿費用屬本保險保險損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第三條修正明定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臨時住宿費用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明確削額給付範圍為承保損失賠款金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保險標的物因地震發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訂定發布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並張貼紅色危險標誌者，財產保險業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保險標的物為新臺幣十萬元，以即時提供被保險人臨時住宿所需，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